

证券代码：874079

证券简称：恒欣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633,200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33,200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份的2.65%，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3.6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

票锁定期为自恒欣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3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7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7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8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4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49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9
十一、	风险提示.....	49
十二、	备查文件.....	50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恒欣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为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合伙企业、恒源咨询	指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认购的恒欣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发行价格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价格或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存续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从设立到终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份额	指	员工持股计划可供分配的份额，每份份额均享有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权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

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633,2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5 人，合计持有份额 1,330,000 份、占比 81.44%。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肖公平	董事长	103,200	6.32%	0.17%
2	何祖双	董事、副总 经理	120,000	7.35%	0.19%
3	欧阳洋	监事	50,000	3.06%	0.08%
4	胡丹	董事会秘书	30,000	1.84%	0.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330,000	81.44%	2.16%

合计	1,633,200	100.00%	2.65%
----	-----------	---------	-------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张姣辉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260,000	15.92%	0.42%
2	曾冰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120,000	7.35%	0.19%
3	彭钰峰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100,000	6.12%	0.16%
4	杨晓东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80,000	4.90%	0.13%
5	赵红光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3.67%	0.10%
6	顾洪梅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3.67%	0.10%
7	冯铁强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60,000	3.67%	0.10%

8	李光华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50,000	3.06%	0.08%
9	李双华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40,000	2.45%	0.06%
10	杨运香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40,000	2.45%	0.06%
11	陈林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40,000	2.45%	0.06%
12	李继伟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3	周湘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4	杨尧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5	杨克江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6	王利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30,000	1.84%	0.05%

		的员工			
17	钱国宁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8	彭民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9	杨亮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0	谢明亮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1	王勇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2	刘锋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3	唐梦玲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4	谷俊辉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计划规定 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5	左约民	符合本次 员工持股	30,000	1.84%	0.05%

		计划规定的员工			
--	--	---------	--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肖公平，拟认购份额不超过103,200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6.32%。肖公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633,200 份，成立时每份 3.60 元，资金总额共 5,879,52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一共 29 人，其中 4 名认购对象，部分资金通过银行借款

形式筹集，剩余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中，通过银行借款筹集的资金合计 40.80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认购比例 6.94%，剩余自有资金合计 547.15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认购比例 93.06%。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公司将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6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633,200	100%	2.65%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3.60 元/股，根据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3.60 元/股，受让价格与公司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60 元/股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

协商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5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00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股（扣除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实施的 2,100 万现金分红，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6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不低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4）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000,000.00 元。

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5）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 C3511”。以矿山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为主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静）以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贵州捷盛（871645.NQ）	9.41	2.36
天安股份（874199.NQ）	7.78	0.61
华特磁电（831387.NQ）	7.72	1.32
隆基电磁（873425.NQ）	8.39	0.96
华虹科技（830824.NQ）	3.29	0.69
无锡煤机（833620.NQ）	0.81	0.12
山焦爱钢（837614.NQ）	4.88	1.53
联源机电（836890.NQ）	5.07	1.04
太矿电气（832347.NQ）	6.85	0.64
九久科技（833824.NQ）	27.69	2.45
海纳科技（873279.NQ）	8.04	0.90
宏安翔（833381.NQ）	3.14	0.53
飞翼股份（831327.NQ）	9.17	0.77
河南电气（872988.NQ）	7.64	0.51
平均值	7.85	1.03
恒欣股份	5.37	1.10

注：注：①同行业挂牌公司已剔除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负数公司。②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静）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数据，市盈率（静）=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③市净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5.37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虹科技、无锡煤机、山焦爱钢、联源机电和宏安翔的市盈率（静）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偏差不大。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标准以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等多种要素，最终以3.60元/股作为认购价格及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不低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与有效市场参考价保持一致，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 设立形式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肖公平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管理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

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

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会议的时间、地点；2) 会议的召开方式；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除涉及到持有人代表的退出、更换以外的决议事项，持有人代表有一票否决权；

(4) 每项议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5)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8)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9)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10)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1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中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指定新持有人的事项；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按照本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 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7)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8)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9)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10)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1)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2)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设立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企业名称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MAE47GXQ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87.9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公平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号厂房附属办公楼3楼301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咨询成立于2024年11月20日，成立时出资额1,080万元，后续因以恒源咨询为载体的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员工名单的变动，导致恒源咨询拟将出资额由1,080万元减少至587.95万元，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减资及退伙程序尚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中。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第三条 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为实施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本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恒欣股份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获得

股份增值的投资收益。

第七条 合伙人资格

1、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合伙人应是已与恒欣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的在职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在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恒欣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3、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入伙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恒欣股份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恒欣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恒欣股份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可以互相转换。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权利

1、依据持有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合伙人的义务

1、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恒欣股份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恒欣股份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恒欣股份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按照合伙协议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按照合伙协议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合伙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合伙人所持的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8、合伙人因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所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9、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和/或恒欣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

10、合伙人在恒欣股份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恒欣股份公司的各项决议；

11、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恒欣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2、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恒欣股份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恒欣股份公

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1、本合伙企业因持有恒欣股份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尽快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2、本合伙企业根据第九章规定全部或部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置对恒欣股份公司的投资时，收到出售或处置收入后，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将回收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有）按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合伙协议的规定派发给全部或相应的合伙人。

3、除上述收入/收益派发外，本合伙企业其他留存利润（如有）的具体分配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但不应晚于合伙企业解散注销时间。

4、合伙人获得收益和利润分配时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分别由合伙人各自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先行扣除税费时，由本合伙企业扣除税费后再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亏损的分担

1、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企业的亏损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选择程序

1、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为普通合伙人；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

（2）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 (3) 代表全体合伙人监督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合伙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恒欣股份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
-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恒欣股份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合伙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向合伙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合伙人的资格取消，指定新合伙人的事项；
- (10) 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

- 1、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后，自动解除委托，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重新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申请，可以解除委托。
- 3、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并负有保密责任；
- 6、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

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入伙

1、符合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入伙资格的人员，经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通过后，可以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新入伙的合伙人必须遵循相关要求并签署相关文件，履行出资义务。

第二十三条 退伙

1、在符合本合伙协议第九章规定的条件下，经合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订立退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本合伙协议约定第九章规定处理。

2、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依据本合伙协议第九章规定办理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若将导致合伙企业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恒欣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事务；

(4) 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恒欣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的；

(5) 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或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除名的其他情形。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退出情形分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

1、非负面退出

(1) 合伙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2) 合伙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恒欣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3) 合伙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恒欣股份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 合伙人与恒欣股份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5) 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6) 因恒欣股份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合伙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7) 发生不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的情形的；

(8) 合伙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9)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2、负面退出

(1) 未经恒欣股份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 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恒欣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 违反恒欣股份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恒欣股份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恒欣股份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恒欣股份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

息等、未经许可泄露恒欣股份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恒欣股份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恒欣股份公司其他信息等；

(4) 违反恒欣股份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恒欣股份公司利益等；

(5) 未经恒欣股份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 从事与恒欣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 (ii) 从事任何其他与恒欣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6) 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恒欣股份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恒欣股份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恒欣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7) 存在严重违背恒欣股份公司章程长效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8) 严重违反与恒欣股份公司签署/向恒欣股份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9)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不符合具有合伙人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恒欣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合伙企业获取的恒欣股份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恒欣股份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

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第二十六条 锁定期内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1、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合伙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该合伙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合伙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2）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合伙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2、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合伙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合伙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合伙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第二十七条 锁定期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1、非负面退出情形

合伙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合伙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 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合伙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予受让，则可以选择：

(2) 转让给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合伙人分配；

合伙人在减持恒欣股份公司股票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综合考虑合伙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恒欣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恒欣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合伙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成功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上述第（2）、（3）种方式不分优先级。

(4) 如按上述程序，合伙人均未能完成退出，合伙人可以选择由合伙企

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恒欣股份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合伙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合伙人持股数量×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合伙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5) 若合伙人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恒欣股份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合伙人优先选择第(3)种方式退出，同时第(1)、(4)种方式不再适用。

2、负面退出情形

合伙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合伙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 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 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合伙人可以选择由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恒欣股份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合伙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合伙人持股数量×（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合伙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

(4) 若合伙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时，恒欣股份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合伙人应当优先通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

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合伙人分配，同时第（1）、（3）种方式不再适用。

第二十八条 触发除名退伙情形的财产份额处置

合伙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被除名合伙人均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恒欣股份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合伙人存在合伙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恒欣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恒欣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2、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合伙人可以选择由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恒欣股份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合伙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合伙人持股数量×（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合伙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若该合伙人存在合伙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恒欣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恒欣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合伙人触发除名情形时，恒欣股份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合伙人仅能通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合伙人分配。

第二十九条 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恒欣股份公司及其子恒欣股份公司、分恒欣股份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退还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第三十条 合伙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1、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

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合伙企业份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合伙人和合伙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合伙协议规定对其他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造成任何的损失，合伙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外，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份额和及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恒欣股份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锁定期内，若恒欣股份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本合伙企业因持有恒欣股份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3、合伙人按持有份额享有本合伙企业所持恒欣股份公司股票的资产收益权，本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恒欣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当本合伙企业因持有恒欣股份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合伙人同时为恒欣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恒欣股份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存续期满后的权益处置

1、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恒欣股份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 （1）可以延长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2）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

恒欣股份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恒欣股份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恒欣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合伙企业持有的恒欣股份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选择由恒欣股份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

恒欣股份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合伙人持股数量×恒欣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合伙人会议决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恒欣股份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恒欣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则在恒欣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恒欣股份公司股票；若恒欣股份公司未成功上市，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恒欣股份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

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

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

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 ①公司股票；
-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③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4)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5)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2)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

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⑩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3）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

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ii) 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恒欣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ii) 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恒欣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4) 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若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予受让，

则可以选择。

(ii) 转让给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有人代表应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成功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上述第（ii）、（iii）种方式不分优先级。

(iv) 如按上述程序，持有人均未能完成退出，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v) 若持有人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持有人优先选择第（iii）种方式退出，同时第（i）、（iv）种方式不再适用。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

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ii) 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

(iv) 若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优先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第（1）、（iii）种方式不再适用。

（5）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④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

决议：

⑤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锁定期内，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锁定期满，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iii) 若持有人触发除名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仅能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

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被除名人对给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退还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肖公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公司副董事长肖连平为兄弟关系且为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肖薇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龙武为叔侄关系，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曾冰不存在婚姻关系，但育有一子。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何祖双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欧阳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胡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公平同时担任恒源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

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均出于自愿认购，并承担本次认购所对应的相关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参与对象在阅看后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